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披露

資產負債表
2016 年 6 月 30 日
(以澳門幣列示)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資產總額 澳門幣	備用金、 折舊及減值 澳門幣	資產淨額 澳門幣
資產			
現金	108,713,642	-	108,713,642
AMCM 存款	154,567,497	-	154,567,497
應收賬款	37,764,621	-	37,764,621
在本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 存款	23,268,115	-	23,268,115
在外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 存款	112,125,400	-	112,125,400
放款	6,365,154,474	-	6,365,154,474
在本澳信用機構拆放	676,623,000	-	676,623,000
在外地信用機構之通知及定期 存款	953,312,018	-	953,312,018
債務人	300,942	-	300,942
不動產	144,877,844	24,694,000	120,183,844
設備	91,360,329	61,119,802	30,240,527
內部及調整賬	17,714,948	-	17,714,948
總額	8,685,782,830	85,813,802	8,599,969,028

資產負債表（續）
2016 年 6 月 30 日
(以澳門幣列示)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小結	合計
	澳門幣	澳門幣
負債		
活期存款	1,151,833,574	
定期存款	<u>3,022,413,064</u>	4,174,246,638
本地信用機構資金	729,240,000	
外幣借款	3,415,010,694	
應付支票及票據	21,709,306	
債權人	4,705,512	
各項負債	<u>485,883</u>	4,171,151,395
內部及調整賬		39,213,490
各項風險備用金		9,660,536
其他儲備		49,143,338
歷年營業結果		121,095,595
本年營業結果		<u>35,458,036</u>
		<u><u>8,599,969,028</u></u>

備查賬
2016 年 6 月 30 日
(以澳門幣列示)

<i>備查賬</i>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澳門幣
代客保管賬	-
代收賬	787,998
抵押賬	7,164,864,735
保證及擔保付款	163,213,577
信用狀	4,746,369
承兌匯票	1,645,228
代付保證金	
期貨買入	6,484,597
期貨賣出	6,484,597
其他備查賬	1,423,184,097

營業賬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以澳門幣列示)

<u>營業賬目</u>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借方	金額 澳門幣	貸方	金額 澳門幣
負債業務成本	37,296,978	資產業務收益	106,723,080
人事費用	24,016,604	銀行服務收益	8,408,053
職員開支	803,924	其他銀行業務收益	2,242,410
第三者作出之供應	12,285,596	其他銀行收益	
第三者提供之勞務			108,593
其他銀行費用	909,571		
稅項	105,670		
非正常業務費用	25,545		
折舊撥款	5,126,529		
備用金之撥款	3,606,152		
營業利潤	<u>33,305,567</u>		
總額	<u><u>117,482,136</u></u>	總額	<u><u>117,482,136</u></u>

營業賬目（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以澳門幣列示)

<i>損益計算表</i>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金額 澳門幣	貸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金額 澳門幣
借方			
營業利潤之稅項撥款	5,086,136	營業利潤	33,305,567
		根據金融體系法律制度 增撥的備用金	3,612,968
營業結果（盈餘）	<u>35,458,036</u>	歷年之利潤	<u>3,625,637</u>
總額	<u><u>40,544,172</u></u>	總額	<u><u>40,544,172</u></u>

本分行管理層於 2016 年 8 月 29 日核准並授權發布。

管理層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以澳門幣列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澳門幣
經營業務活動	
除稅前溢利	36,931,204
調整：	
折舊	5,126,529
處置固定資產損失	25,545
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撥回	(19,48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42,063,793
經營資產增／（減）額：	
原本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0,267,209)
原本期限為 3 個月以上的持至到期金融票據	(229,333,140)
貿易票據	105,105,370
交易用途資產	(11,773)
客戶貸款及墊款	7,356,649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項	31,933,639
經營負債（減）／增額：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1,038,324,255
客戶存款	(910,754,567)
交易用途負債	13,360
其他賬項及準備	(2,807,257)
用於經營業務活動之現金淨額	71,623,120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以澳門幣列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澳門幣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	<u>(1,014,997)</u>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1,014,997)</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	70,608,123
於 1 月 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656,800,085</u>
於 6 月 30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727,408,208</u>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以澳門幣列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澳門幣

源自經營業務活動的現金流量包括：

利息收入	106,989,052
利息支出	<u>40,572,271</u>

在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組成
部分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398,674,654
原本期限為 3 個月以內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的存款	1,258,767,809
原本期限為 3 個月以內的持至到期金融票據	<u>69,965,745</u>
	<u>1,727,408,208</u>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以澳門幣列示)

(a) 或然負債及承擔

每項或然負債及承擔主要類別的合約金額摘要如下：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澳門幣
直接信貸代替品	163,213,577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4,746,369
未動用信貸額	<u>1,421,366,410</u>
	<u>1,589,326,356</u>

或然負債及承擔是與信貸有關的工具，包括承兌票據、信用證和擔保書。合約金額是指當合約被完全提取及客戶違約時所承擔風險的金額。由於預期擔保書及承付款項的大部分金額會在未經提取前逾期，合約總額並不代表未來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澳門金管局」）的規定，本分行為信貸機構提供的擔保書提撥 1% 的一般準備。此外，當有證據顯示信貸機構提供的擔保書不能全部收回時，本分行會提撥或然信貸的特殊準備。

(b)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是指由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或指數價值釐定價值的財務合約。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 (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以澳門幣列示)

(b) 衍生工具 (續)

每項衍生工具主要類別的名義金額摘要如下：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澳門幣
匯率合約	7,628,312
股份合約	673,972
	<u>8,302,284</u>

衍生工具是在外匯及股票市場進行遠期及掉期交易而產生。這些工具的名義金額指在結算日仍未完成的交易量，但並不代表所承受風險的金額。

前述衍生工具風險的公平價值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如下：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資產 澳門幣	負債 澳門幣
公平價值		
- 匯率合約	999	1,042
- 股份合約	14,283	14,282
	<u>15,282</u>	<u>15,324</u>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澳門幣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 匯率合約	<u>44,056</u>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以澳門幣列示)

(b) 衍生工具（續）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是指按澳門金管局發出的資本充足指引（見第 013/93-AMCM 號通告）並取決於交易對手狀況和到期日特性計算得出的金額。就匯率和利率合約所用的風險加權介乎 0% 至 50%；至於其他衍生工具合約，則介乎 0% 至 100%。

年內，本分行沒有訂立雙邊淨額安排，因此，所示金額並無扣除任何項目。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以澳門幣列示)

(a) 應收 / (應付) 總行及其他關聯人士的款項

年內，本分行與總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其他分行和附屬公司進行正常的銀行業務交易。管理層認為，該等交易是按公平原則進行。資產負債表內賬項包括與總行及其他分行和附屬公司的結餘，詳列如下：

	總行 澳門幣	其部分 其他分行 澳門幣	附屬公司 澳門幣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 結存	105,947,389	11,323	696,385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30,173,438	823,138,580	-
其他賬項	219,015	133,686	572
	<u>236,339,842</u>	<u>823,283,589</u>	<u>696,957</u>
創始基金	221,251,000	-	-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3,164,675,000	6,276,099	22,808,595
其他賬項及準備	3,012,845	-	-
	<u>3,388,938,845</u>	<u>6,276,099</u>	<u>22,808,595</u>

本分行的創始基金乃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關聯人士交易

本年度經營溢利於計及與總行及其他分行和附屬公司進行的重大交易後入賬如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澳門幣
利息收入	3,439,423
利息支出	(15,051,789)
	<u>(11,612,366)</u>

信貸風險管理 (以澳門幣列示)

(a) 信貸風險額地域分布

地域分布是基於交易對手的經營或所在國家，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才轉移風險：有關貸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該債權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地。

信貸風險管理（續）

(以澳門幣列示)

(a) 信貸風險額地域分布（續）

下列個別國家或司法權區、國家集團或國家內部地區的風險額佔在結算日主要種類信貸風險額的 10% 或以上：

區域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貸款及 承擔總額 澳門幣	債務證券 澳門幣	金融衍生工具 澳門幣
澳門	3,531,326,017	328,914,393	2,931,056
其中：			
- 銀行	-	-	-
- 政府	-	328,914,393	-
- 公營機構	124,859,444	-	-
- 其他	3,406,466,573	-	2,931,056
香港	3,708,362,328	-	5,371,228
其中：			
- 銀行	7,105,000	-	5,371,228
- 政府	-	-	-
- 公營機構	-	-	-
- 其他	3,701,257,328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546,642,114	-	-
其中：			
- 銀行	-	-	-
- 政府	-	-	-
- 公營機構	-	-	-
- 其他	546,642,114	-	-
其他	190,425	-	-
其中：			
- 銀行	-	-	-
- 政府	-	-	-
- 公營機構	-	-	-
- 其他	190,425	-	-
	<u>7,786,520,884</u>	<u>328,914,393</u>	<u>8,302,284</u>

信貸風險管理（續）

(以澳門幣列示)

(a) 信貸風險額地域分布（續）

下列地區佔在結算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 10% 或以上：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貸款及 墊款總額 澳門幣	逾期或減值 澳門幣
澳門	3,358,707,731	128,961,901
香港	2,746,441,861	2,348,177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9,814,457	6,327,923
其他	190,425	-
	<u>6,365,154,474</u>	<u>137,638,001</u>

(b)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行業分布

下表列示在結算日貸款及墊款的行業分布：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結餘總額 澳門幣	逾期或減值 澳門幣
水電及氣體燃料	31,859,444	-
建築與公共工程	285,971,794	-
貿易（批發和零售）	193,267,090	-
食肆、酒店和相關業務	2,349,799,893	-
運輸、倉務和通訊	2,690,361	-
個人置業	1,715,765,780	24,343,395
其他個人購置	178,591,774	113,294,606
其他	1,607,208,338	-
	<u>6,365,154,474</u>	<u>137,638,001</u>

根據澳門金管局的規定，機構必須就貸款及墊款（逾期不足 3 個月）總結餘、擔保和或然資產提撥 1% 的一般準備。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分行就於澳門的“其他個人購置”貸款及墊款提撥特殊準備共澳門幣 112,974 元。

信貸風險管理 (續)

(以澳門幣列示)

(c) 資產及負債的剩餘期限分析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總額 澳門幣
	即時 澳門幣	1 個月內 澳門幣	1 個月以上 至 3 個月 澳門幣	3 個月以上 至 1 年 澳門幣	1 年以上 至 3 年 澳門幣	3 年以上 澳門幣	註明日期或逾期 澳門幣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398,674,654	-	-	-	-	-	-	398,674,654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1,489,600	1,086,702,561	181,861,777	9,881,080	-	-	-	1,299,935,018
澳門金管局發行的證券	-	19,999,379	109,892,994	199,022,020	-	-	-	328,914,393
交易用途資產	-	-	-	-	-	-	15,282	15,282
客戶貸款及墊款	168,159,564	212,162,349	123,987,575	293,446,404	1,732,454,041	3,877,612,661	4,396,850	6,412,219,444
其他資產	-	-	-	-	-	-	684,950	684,950
固定資產	-	-	-	-	-	-	150,424,371	150,424,371
	<u>588,323,818</u>	<u>1,318,864,289</u>	<u>415,742,346</u>	<u>502,349,504</u>	<u>1,732,454,041</u>	<u>3,877,612,661</u>	<u>155,521,453</u>	<u>8,590,868,112</u>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總行及其他分行存款	29,084,694	791,040,000	128,750,000	1,015,683,000	1,958,442,000	-	-	3,922,999,694
客戶存款	1,174,855,395	1,399,842,701	427,387,695	1,172,160,847	-	-	-	4,174,246,638
交易用途負債	-	-	-	-	-	-	15,324	15,324
其他賬項及準備	1,287,509	31,286,003	817,616	4,167,220	-	-	908,808	38,467,156
稅項	-	-	8,201,915	8,201,915	4,622,718	-	-	21,026,548
延期稅項	-	-	-	-	-	-	7,164,784	7,164,784
	<u>1,205,227,598</u>	<u>2,222,168,704</u>	<u>565,157,226</u>	<u>2,200,212,982</u>	<u>1,963,064,718</u>	<u>-</u>	<u>8,088,916</u>	<u>8,163,920,144</u>
淨(支出)/流入	<u>(616,903,780)</u>	<u>(903,304,415)</u>	<u>(149,414,880)</u>	<u>(1,697,863,478)</u>	<u>(230,610,677)</u>	<u>3,877,612,661</u>	<u>147,432,537</u>	<u>426,947,968</u>

信貸風險管理（續）

(以澳門幣列示)

(d) 逾期資產分析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客戶貸款及墊款逾期分析如下：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總客戶貸款 及墊款 澳門幣	個別減值 準備 澳門幣
總客戶貸款及墊款已逾期：		
-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	-	-
-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	-
- 1 年以上	112,974	112,974
	<u>112,974</u>	<u>112,974</u>
佔總客戶貸款及墊款的百分比 (%)	-	-
抵押物價值	-	-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概無逾期 3 個月以上的其他資產。

外匯風險管理

(以澳門幣列示)

本分行的外幣風險源自外匯買賣、商業銀行業務和結構性外匯風險承擔。所有外幣持倉均維持在總行所核准的限額內。

本分行主要在澳門經營業務，加上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幣和美元計價進行大部分交易，所以並無承受重大外幣風險。由於澳門幣和港幣皆與美元掛鈎，因此本分行認為所面對以美元計價銀行結餘的外幣風險極低。

本分行有既定的衡量外幣風險控制架構，當中包括每日向風險管理部門呈報外幣持倉情況。

下表列示除澳門幣以外的貨幣長持倉淨額：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澳門幣
港幣	(30,898,395)
人民幣	649,021
美元	2,488,687
其他貨幣	<u>1,610,421</u>

外匯風險管理（續）

(以澳門幣列示)

下表分析佔外幣淨持倉總額 10% 或以上的個別外幣持倉淨額：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港幣 澳門幣	人民幣 澳門幣	美元 澳門幣	其他 澳門幣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的結存	167,236,310	21,835,273	6,855,273	9,109,85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 存款	30,900,000	142,294,800	1,070,847,600	55,892,618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 賬項	5,928,513,535	283,520	208,916,616	57,674
現貨資產	<u>6,126,649,845</u>	<u>164,413,593</u>	<u>1,286,619,489</u>	<u>65,060,144</u>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 存款及結餘	(3,916,715,700)	-	(7,895)	(6,276,099)
客戶存款	(2,212,884,214)	(162,374,985)	(1,286,617,673)	(57,008,562)
其他賬項及準備	<u>(23,153,486)</u>	<u>(1,389,587)</u>	<u>(2,300,074)</u>	<u>(165,062)</u>
現貨負債	<u>(6,152,753,400)</u>	<u>(163,764,572)</u>	<u>(1,288,925,642)</u>	<u>(63,449,723)</u>
遠期買入	-	-	4,794,840	1,689,757
遠期賣出	<u>(4,794,840)</u>	<u>-</u>	<u>-</u>	<u>(1,689,757)</u>
長持倉淨額	<u>(30,898,395)</u>	<u>649,021</u>	<u>2,488,687</u>	<u>1,610,421</u>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以澳門幣列示)

下表概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流動資金風險的主要量化指標：

(a) 所需持有的庫存現金每週最低金額算術平均數	102,775,875
(b) 庫存現金每週平均金額算術平均數	338,691,125
(c) 每月底特定流動資產算術平均數	1,931,551,500
(d) 月底特定流動資產對基本負債總額的平均比率	39.65%
(e) 每月最後一周的一個月流動資金比率算術平均數	81.35%
(f) 每月最後一周的三個月流動資金比率算術平均數	38.53%

以上比率和數字均按摘錄自每周及每月向澳門金管局所申報的數據計算得出。

其他資料

(以澳門幣列示)

(a) 資本承擔

於6月30日，未償付但並未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澳門幣
已核准並已簽約	<u>667,399</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6月30日，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內，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澳門幣
1 年以內	9,345,548
1 年至 5 年內	<u>24,470,287</u>
	<u>33,815,835</u>

本分行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入多項物業。租賃年期一般初定 2 至 5 年，到期日後可再續約。所有租約並不包括或有租金。

有關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狀況的其他資料 (以港幣列示)

本分行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屬下分行，因此毋須編製綜合賬項。除非另有說明，下文所披露的一切資料皆摘錄自本行（本分行為其成員）最新刊發的中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中的相應資料。

讀者可經不同渠道（包括本行網址 <http://www.hkbea.com>）閱覽該中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下文所披露的資料應與該中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以便更全面了解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a) 綜合資本充足比率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2.6
一級資本比率	14.0
總資本比率	17.4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所頒布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根據《資本規則》，本行選擇採納「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及「標準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

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礎與作會計用途之綜合基礎是不相同的。包括在用作監管用途之附屬公司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按《資本規則》第3C條所頒布的通知內列載。不包括在綜合基礎用作監管用途之附屬公司為非金融類公司以及已核准和受一監管機構規管的證券及保險公司，對該等公司有關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持商業活動的監管安排，與按照適用於《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的金融機構之標準相符。本行於該等公司的權益已按《資本規則》第3部分所述之門檻規定以及附表4H所述之過渡性安排經計算後從一級及二級資本中扣除。

有關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狀況的其他資料（續）
(以港幣列示)

(b) 股本及儲備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股本總額	34,875
儲備總額	<u>43,965</u>

(c) 綜合資產、負債及溢利狀況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756,571
負債總額	669,536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448,81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29,979
客戶存款	528,14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2,716</u>

有關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狀況的其他資料（續）

(d) 持有本行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名單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本行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如下：

本行普通股股份權益的好倉：

姓名	身分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百分率
三井住友銀行	實益擁有人	510,003,673 ¹	19.01
三井住友金融集團	法團的權益	510,003,673 ¹	19.01
Criteria Caixa, S.A., Sociedad Unipersonal	實益擁有人	464,287,319 ²	17.30
Fundación Bancaria Caixa d'Estalvis i Pensions de Barcelona, "la Caixa"	法團的權益	464,287,319 ²	17.30
國浩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9,755,978 ^{3,4}	14.15 ⁵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法團的權益	369,755,978 ³	14.15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法團的權益	369,755,978 ³	14.15 ⁵
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	法團的權益	369,755,978 ³	14.15 ⁵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法團的權益	369,755,978 ^{3,4}	14.15
HL Holdings Sdn Bhd	法團的權益	369,755,978 ³	14.15
郭令燦	法團的權益	369,755,978 ³	14.15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法團的權益	369,755,978 ⁴	14.15
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法團的權益	369,755,978 ⁴	14.15
KWEK Leng Kee	法團的權益	369,755,978 ⁴	14.15
Elliott Capital Advisors, L.P.	法團的權益	184,876,693 ⁶	7.00

附註：

¹ 三井住友金融集團全資擁有三井住友銀行。三井住友金融集團因此而被視為擁有三井住友銀行所持有的510,003,673股本行股份的權益。

²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Fundación Bancaria Caixa d'Estalvis i Pensions de Barcelona, "la Caixa" (「la Caixa」) 全資擁有 Criteria Caixa, S.A., Sociedad Unipersonal (「Criteria Caixa」)。la Caixa 因此而被視為擁有 Criteria Caixa 所持有的 464,287,319 股本行股份的權益。

有關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狀況的其他資料（續）

(d) 持有本行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名單（續）

附註（續）：

³ 附註3及4所指之369,755,978股本行股份為同一批股份。國浩管理有限公司為369,755,978股（相等於本行於201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約13.78%）之實益擁有人。由於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全資擁有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GuoLine Overseas Limited、GuoLine Overseas Limited持有國浩集團有限公司的71.88%權益及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國浩管理有限公司，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因此而被視為擁有國浩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69,755,978股的權益。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和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國浩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69,755,978股的權益。

郭令燦擁有HL Holdings Sdn Bhd（「HLH」）的全部權益，而郭令燦分別以其個人名義及透過其全資擁有的HLH持有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的2.424%及46.534%權益，以及透過Newton (L) Limited持有0.311%（合共49.27%權益），因此郭令燦被視為擁有國浩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369,755,978股股份的權益。

⁴ 附註3及4所指之369,755,978股本行股份為同一批股份。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持有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的33.59%權益，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則持有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的34.69%權益。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和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因持有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的權益而被視為擁有國浩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69,755,978股（相等於本行於201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約13.78%）的權益。

KWEK Leng Kee 因持有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41.92%權益而被視為擁有國浩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之369,755,978股的權益。

⁵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及 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 為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國浩管理有限公司則為國浩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及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已將大股東權益的通知存檔，GuoLine Overseas Limited、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及國浩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全資集團豁免條文」毋須將其大股東權益通知存檔。

⁶ Elliott Capital Advisors, L.P.（「ECALP」）被視為擁有該批股份，其中包括Elliott International L.P.（「EILP」）持有的122,018,020股、The Liverpool Limited Partnership（「Liverpool LP」）持有的62,857,673股、Artan Investments Ltd持有的200股、Frasco Investments Ltd持有的200股、Milton Investments Ltd持有的200股、Parlan Investments Ltd持有的200股及Trevet Investments Ltd持有的200股。

Liverpool Associates, Ltd 全資擁有 Liverpool LP；Elliott Associates, L.P. 全資擁有Liverpool Associates, Ltd、Artan Investments Ltd 及 Frasco Investments Ltd；而EILP 則全資擁有Milton Investments Ltd、Parlan Investments Ltd 及 Trevet Investments Ltd。Hambleton, Inc. 則全資擁有EILP。

有關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狀況的其他資料（續）

(d) 持有本行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名單（續）

附註（續）：

ECALP 全資擁有 Elliott Associates, L.P. 及 Hambledon, Inc.。而 ECALP 則慣於按照 Paul Singer 的指令行事。

本行已收到通知上述股東的持股量已增加至 187,935,493 股（相等於本行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發行股份約 7.00%）。其中包括 Elliott International L.P.（「EILP」）持有的 167,898,893 股、The Liverpool Limited Partnership（「Liverpool LP」）持有的 20,035,600 股、Artan Investments Ltd 持有的 200 股、Frasco Investments Ltd 持有的 200 股、Milton Investments Ltd 持有的 200 股、Parlan Investments Ltd 持有的 200 股及 Trevet Investments Ltd 持有的 200 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彼等增持有關股份毋須作出披露。

有關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狀況的其他資料（續）

(e)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民橋先生（副行政總裁）

李民斌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教授（副主席）

李國星先生

李國仕先生

范禮賢博士

李家傑博士

奧正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子欣博士（副主席）

羅友禮先生

李澤楷先生

駱錦明先生

杜惠愷先生

郭孔演先生

張建標先生

黃永光博士

范徐麗泰博士